

# 广东西江流域（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林木采伐、销售权转让合同书

甲方：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大堤路 59 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云郁公资交（林权）〔2026〕\*\*\*号成交确认书，乙方以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00 元）中标甲方广东西江流域（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林木采伐、销售权（以下称标的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标的物

甲方此标的物为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同乐管护站 II 林班 00101、00203 小班和良岔管护站 I 林班 00900 小班（部分）采伐面积共 200 亩的林木采伐、销售权。树种为松树，采伐设计的采伐蓄积为 1316.3 立方米，出材量为 1001.5 立方米。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和期限

人民币：\*佰\*拾\*万\*仟\*佰\*拾元整（¥：\*\*\*\*\*.00 元）

合同期限：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 第三条 双方特别约定

1. 转让标的物的位置和范围双方已在拍卖前勘察清楚并无异议。

2. 甲方不提供面积、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林木质量等的的数据。乙方应自行判定或聘请有资质的林业设计单位进行测定。乙方对林木测定的有关数据不作为本合同履行依据，与本合同无关。如乙方委托评估机构测定或自行判定的数据与实际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林木采伐许可证载明的采伐面积、采伐蓄积（出材量）均为最大许可数量，不代表实际数量。

4. 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先交评估费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元给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 合同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乙方交给甲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乙方违反本合同协议，合同履约保证金 2 万元不予退还。合同期满，若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结清水电等其他费用，甲方将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退还给乙方。

6. 乙方要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物的处置工作（采伐完成并将木材运离甲方辖区）。如因天气原因造成运输困难的可以向林场书面申请延长合同期限最多 30 天，但必须要林场同意。

7. 乙方的民工可以在合同到期前使用林场工区宿舍（水、电

等费用自付，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本人带走，搬离前必须保证宿舍干净整洁和正常使用无损坏），遇到台风等恶劣天气或上级要求转移的，乙方必须停止作业并转移在工区宿舍的民工，转移安置的场所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 本项目原则上不准新开路，如确需要新开路的，一律经甲方同意，派出专门人员规划线路后，报市林业局审批，批复后方可进行。

9. 乙方在成交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和缴交合同总价款、评估费和合同履约金的有关票据（凭证）与甲方签订林木转让合同。不交清合同总价款、评估费和合同履约金的，甲方均可不与乙方签订转让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合同总价款和合同履约金缴交至甲方农业银行郁南县支行账户。

开户名：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

账号：446681010400020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00195874428P。

10. 竞得方逾期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竞得者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由委托方依法依规处理，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划转至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账户（户名：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账号：44668101040002056，中国农业银行郁南支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工人必须持有合法的证件（如驾驶证）才能在林区范围内驾驶车辆。同时，必须保持林区公路畅通，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运作，在运输木材过程中的车辆不能超重或超载。

##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指定\*\*为驻伐区代表。
2. 甲方协助办理检疫手续。
3. 甲方协助乙方维护砍伐期内的治安管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4.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物位置，并提供现有的林区公路给乙方使用。
5.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支付民工的工资情况。
6. 合同到期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没有违约的，则如数退还合同履约金给乙方，否则根据甲方验收后的乙方违约情况及相关问题收缴乙方的合同履约金。
7. 甲方有权宣传教育、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生产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

##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指定\*\*\*为驻伐区代表。
2. 乙方自行承担因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判断失误和市场价格变动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3. 乙方修建临时集材道，需经甲方同意，并办理好相关手续

后,方可修建临时集材道。修建临时集材道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要做好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工作。

5. 乙方负责其所雇用的人员、伐区及采伐、集材、运输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相关规程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伐木工具和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做到安全生产。

6. 木材生产、运输、销售的支出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能在林区内搭棚和生火煮食。

8.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把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即予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已交款项不予退回。

9. 乙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民工的工资。

10. 乙方对每一个进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同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雇请的民工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给甲方登记。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处理好周边群众的利益关系。如因乙方责任损害群众利益的由乙方负责。乙方采伐和运输完木材后,必须修复伐区及周边因采伐运输而损毁的排水沟、道路等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 **第七条 伐区验收**

禁止乙方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后采伐伐区林木。乙方要在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把伐区采伐迹地移交回甲方。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伐区。甲方接到乙方验收伐区的书面申请后,五个工

作日内派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给乙方。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视为乙方移交伐区采伐迹地之日。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只能处置广东西江流域（云浮市国有同乐林场）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的林木，不允许另外再采伐林木，发现自行增加采伐的，交由森林公安处理。

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内规定的条款，若有违反，违约方必须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应按时移交伐区采伐迹地给甲方。乙方如超期移交伐区采伐迹地，影响甲方采伐迹地更新工作，甲方按合同约定不退还乙方已交的合同履约金，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之日视为甲方把伐区移交给乙方之日。

**第十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向郁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共 6 页，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0766-7595066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